**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二）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附加旅行异地亲属探望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2、在境外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附加旅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的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旅行丧葬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怀孕、分娩、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2、在境外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附加旅行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如适用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 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五、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七条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第八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5． 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三）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五）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六）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二）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五）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旅行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自然损耗或磨损；**

**2、不明原因的失踪；**

**3、被盗抢的情形下，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警方证明。**